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管理責任程序書	3.0	QP-02

1、目的：為確保本校環安衛管理系統符合環安衛政策，各權責單位落實於日常管理中；並藉管理審查確保系統順利運作，保持有效性與適切性。

2、範圍：環安衛管理系統實施中，有關管理系統之制定、修正、廢止規定；管理功能職掌；管理代表；管理審查等規定均適用之。

3、定義：無

4、權責：環安衛中心主任-管理代表

5、作業內容：

5.1 環安衛政策：

中國文化大學秉持「質樸堅毅」的校訓，以文化為體，科技為用，努力推動綠色環保；積極創新，規畫管理安全衛生之校園，以追求永續卓越。本校要求各級主管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為首要責任與義務；承諾全員動員，善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維護與管理之責，並做到：

一、防止校區內活動之危害及有礙健康的發生，有效保護全體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校區之校外人士。

二、遵守國家相關的環保與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所簽訂與環安衛相關之其他要求事項。

三、建立並維持學校與教職員工生良好之諮詢、參與溝通管道。

提升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減少災害事故發生，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

四、對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士、利害相關團體，適時宣達溝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議題。

五、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有效提升環安衛具體績效。

六、貫徹實施教育訓練，深耕環安衛教育。

七、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及心靈環保運動，以珍惜自然資源。

5.2 環安衛目標：每年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議定，作為本校執行環安衛政策的重要依據。

5.3 環安衛管理系統之制定、修正、廢止作業：為確保環安衛的品質，本校的環安衛制度(包括各階文件)若不符合現況需求，得依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的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適切性。

5.4 組織及權責：參見環安衛組織架構圖（F-QP02-01）及環安衛中心業務職掌說明表（T-QP02-01）

5.5 校長：

文件名稱 管理責任程序書	版次 3.0	文件編號 QP-02
----------------------------	----------------------	--------------------------

- 5.5.1 承諾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以增進環境保護以及因工作引起的受傷及健康妨害，且適合於學校營運之目的、規模、前後環節、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與機會之特質。
- 5.5.2 提供設定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
- 5.5.3 承諾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5.5.4 承諾消除危害及降低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參照職安衛手冊8.1.2)。
- 5.5.5 承諾包括持續改進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5.5.6 承諾工作者及其代表諮詢及參與。
- 5.5.7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在校內適當地點張貼公告並設置公開諮詢的方法。
- 5.6 管理代表：
 - 5.6.1 管理代表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
 - 5.6.2 管理代表負責監督環安衛管理系統之訂定及改善環安衛中心的各項作業活動，以確保環安衛政策及系統有效的實施與正常運作。
 - 5.6.3 管理代表賦有例行性環安衛事件之獨立處理權與協調權。
 - 5.6.4 管理代表負責召集管理審查會議。
 - 5.6.5 管理代表不在時，由管理代表另行指派代行其職務。
- 5.7 管理審查：
 - 5.7.1 每年至少一次由管理代表召集主持管理審查會議並請校長列席指導。
 - 5.7.2 審查內容為探討環安衛管理系統的落實程序與有效性，各單位對實施本系統之建議與改善意見，並由管理代表作適當指示，作為日後推行環安衛工作之方針。
 - 5.7.3 若本校發生重大環安衛異常事件或配合不定期內部環安衛稽核結果，由管理代表視情況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議，以督促環安衛管理系統確實執行。
 - 5.7.4 管理審查結果應保存完整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
 - 5.7.5 管理審查會議討論重點：環安衛政策之研訂、環安衛目標之研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修訂等。
- 5.8 資源
 - 5.8.1 各單位之作業人員須接受與其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方可執行該項工作。
 - 5.8.2 內部環安衛稽核須經訓練且從事無直接關係之人員擔任。
- 5.9 教職員工生諮詢與參與
 - 5.9.1 提供諮詢及參與必要的機制、時間、訓練及資源。
 - 5.9.2 於學校網站上提供可適時取得與環安衛管理系統有關明確、易懂且相關之資訊。
 - 5.9.3 在學校網站上建立與教職員工生公開直接溝通的功能，決定並移除參與的障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責任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02</p>
---	---	---

礙或阻礙，並儘量降低無法移除的參與障礙或阻礙，包括回應來自工作者的訊息或建議、語言或語文障礙、報復行為或報復行為的威脅、不鼓勵或懲罰工作者參與的政策或做法。

5.9.4 對下列事項，應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向工作者諮詢、討論：

- (1) 決定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
- (2) 環安衛政策擬定。
- (3) 指派或調整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
- (4) 決定如何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5) 設定環安衛目標及規劃如何達成目標。
- (6) 決定適用於外包、採購及承攬商之管制措施。
- (7) 決定需監督、量測及評估之事項。
- (8) 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方案。
- (9) 確保持續改進。

5.9.5 對下列事項，應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審核：

- (1) 決定其諮詢及參與之機制：QP-06環境及職安衛諮詢參與溝通程序書是否需要修訂。
- (2) 鑑別危害及評鑑風險與機會：環境考量面鑑別及分析、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是否需要修訂。
- (3) 決定消除危害及降低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措施：年度環安衛管理方案實施情況。
- (4) 決定適任性要求、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年度教育訓練是否需要修訂。
- (5) 決定需溝通之事項及執行方式：利害關係者溝通處理與回覆結果。
- (6) 決定管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實施與使用：相關管理程序書是否需要修訂。
- (7) 調查事故及不符合事項，並決定矯正措施：職業災害事故調查、環境與職安衛之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處理紀錄檢討。

5.9.6 學校應免費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訓練，並儘量在工作及課業時間內提供訓練。

5.9.7 校長應主導消除工作者參與環安衛生管理的重大障礙。

6、相關資料：

- 6.1 環安衛系統程序書 (QP-01)
- 6.2 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 (QP-07)
- 6.3 內部稽核程序書 (QP-21)
- 6.4 教育訓練程序書 (QP-05)
- 6.5 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書 (Q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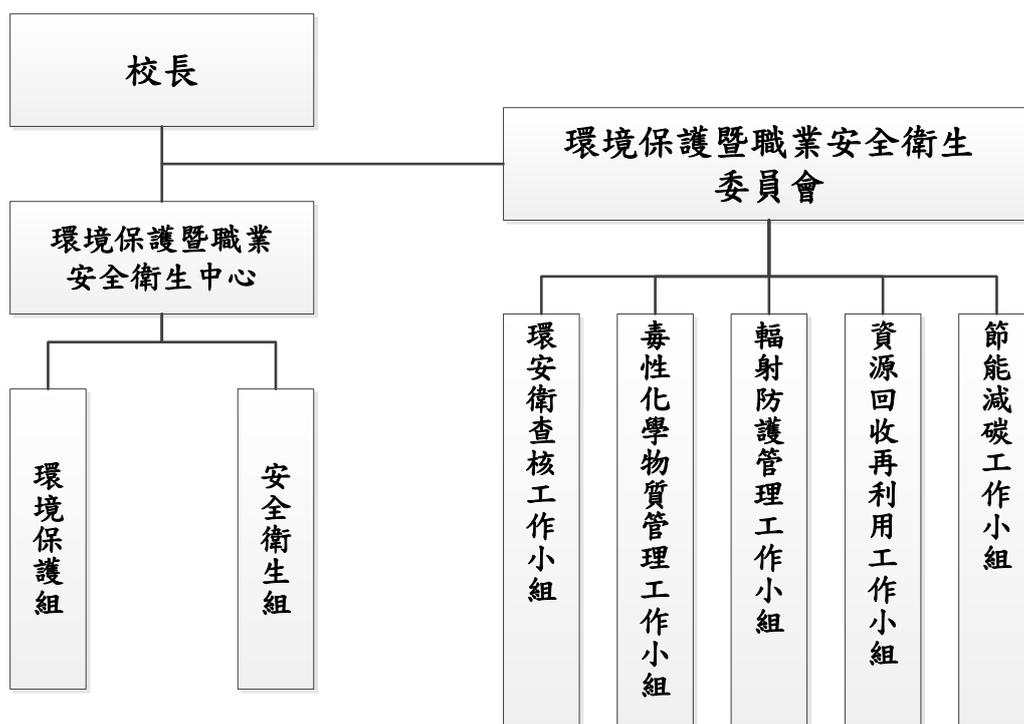
7、附件：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責任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02</p>
---	---	---

- 7.1 環安衛組織架構圖 (F-QP02-01)
- 7.2 環安衛中心業務職掌說明表 (T-QP02-01)

F-QP02-01

環安衛組織架構圖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管理責任程序書	3.0	QP-02

T-QP02-01

環安衛中心業務職掌說明表

服	務	項	目
環 境 保 護 組	一、校園環境保護、能資源節約與心靈環保之規劃及督導。		
	二、環保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三、環境管理有關的利害相關方需求期望鑑別審核		
	四、環境管理有關的目標、標的、方案規劃與推動		
	五、環境管理有關的變更管理審查、監督		
	六、環境管理有關的採購審查、監督		
	七、外包商、承攬商有關環境管理要求審查、監督		
	八、環境管理緊急應變規劃與演練推動		
	九、環境績效量測、分析及評估規劃與推動		
	十、環境管理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規劃與推動		
	十一、環境資訊、議題之溝通與諮詢		
	十二、校園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管理之擬訂、規劃及督導。		
	十三、校園污染防治之規劃、監測及督導。		
	十四、環境保護教育之推動。		
	十五、校園環境影響及危害評估之督導及建議。		
	十六、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認證業務。		
	十七、環境管理相關預算編列。		
	十八、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管理之規劃、宣導、建議與督導事項。		
安 全 衛 生 組	一、校園內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保障之擬訂、規劃及督導。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三、職安衛管理有關的工作者與利害相關方之需求期望鑑別審核		
	四、職安衛管理有關的諮商與參與工作規劃、推動		
	五、職安衛管理有關的目標、標的、方案規劃與推動		
	六、職安衛管理有關的變更管理審查、監督		
	七、職安衛管理有關的採購審查、監督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責任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02</p>
---	---	---

	八、承攬(外包)商、有關職安衛管理要求審查、監督
	九、職安衛管理緊急應變規劃與演練推動
	十、職安衛績效量測(作業環境監測/健康檢查...)、分析及評估規劃與推動
	十一、職安衛管理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規劃與推動
	十二、職安衛資訊、議題之溝通與諮詢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
	十四、作業環境危害風險評估之督導及建議。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建議及督導。
	十六、職業災害調查與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十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相關認證業務。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預算編列。
	十九、其他有關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宣導、建議與督導事項。